

##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許家銘 分機 7823

案由：為本府社會局函請修正「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府社會局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北市社老字第第一〇四四四三九九六〇〇號函略以：老人福利法業於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經總統公布修正，其中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老人福利機構應具有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以保障老人權益。本標準經本府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府法三字第〇九八三四三四二五〇〇號令訂定發布至今未調整修正。有鑑入住本市老人福利機構人口需求數日漸增加，且參考其他直轄市政府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及調整趨勢，爰擬具本標準修正草案。
- 二、本標準共八條，本次修正後為九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修正條文第二條：依本府組織自治條例規定及授權委任以本局名義執行老人福利法之公告，酌修文字，以符法制體例。
  - (二) 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非財團法人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之計算標準。
  - (三) 修正條文第五條：為落實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六條，加強對老人福利機構之輔導、監督及檢查，爰增加履行營運擔保證明金不得供履行營運擔保用途以外使用之規定。
  - (四) 修正條文第六條：原第六條條文規範內容因已無適用對象而刪除，另新增機構應行配合社會局監督事項，以符現況。
  - (五) 修正條文第七條：本條新增，明定機構為擔保履行營運金而存放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除其所生孳息外，不得動支或設定質權。
- 三、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基於政策或

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配合實務修正第五條及第六條，其餘條文及說明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四、檢附社會局修正本標準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社會局修正「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	社會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社會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	名稱：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	名稱：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	未修正。	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u>並委任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執行。</u>	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本府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授權委任以本局名義執行老人福利法，爰修正本條文。	未修正。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機構，指經社會局許可設立之老人長期照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機構，指經社會局許可設立之老人長期照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機構，指經社會局許可設立之老人長期照	本條未修正。	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p>顧機構、安養機構及其他老人福利機構。 公立及公設民營機構視為具有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但經社會局認定應適用本標準者，不在此限。</p>	<p>顧機構、安養機構及其他老人福利機構。 公立及公設民營機構視為具有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但經社會局認定應適用本標準者，不在此限。</p>	<p>顧機構、安養機構及其他老人福利機構。 公立及公設民營機構視為具有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但經社會局認定應適用本標準者，不在此限。</p>		
<p>第四條 機構之一年以上定期存款金額不低於下列各款規定者，為具有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p> <p>一 財團法人機構及財團法人附設機構：核准設立收容量乘以每床(人)每月最高收費金額乘以三個月。</p> <p>二 非財團法人機構：核准設立收</p>	<p>第四條 機構之一年以上定期存款金額不低於下列各款規定者，為具有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p> <p>一 財團法人機構及財團法人附設機構：核准設立收容量乘以每床(人)每月最高收費金額乘以三個月。</p> <p>二 非財團法人機構：核准設立收</p>	<p>第四條 機構之一年以上定期存款金額不低於下列各款規定者，為具有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p> <p>一 財團法人機構及財團法人附設機構：核准設立收容量乘以每床(人)每月最高收費金額乘以三個月。</p> <p>二 非財團法人機構：核准設立收</p>	<p>一、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理由，為使非財團法人機構將履行營運擔保證明金運用於其他照顧成本支出，爰以調降整履行營運擔保證明金。</p> <p>二、參考本市老人收容安置補助每人每月最高標準，將非財團法人機構每床(人)每月最高收費金額，改為本市老人收容安置補助最高補助金額。另因</p>	<p>第一項第二款條文及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p>

<p>容量乘以<u>臺北市老人收容安置補助最高補助金額</u>乘以一個月。但每床(人)每月最高收費金額低於<u>臺北市老人收容安置補助最高補助金額</u>者，以每床(人)每月最高收費金額乘以核准設立收容量乘以一個月。</p> <p>財團法人機構及財團法人附設機構，其登記財產總額已達前項所定標準者，視為具有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p> <p>第一項各款所</p>	<p>容量乘以<u>本市老人收容安置補助最高補助金額</u>乘以一個月。但每床(人)每月最高收費金額低於<u>本市老人收容安置補助最高補助金額</u>者，以每床(人)每月最高收費金額乘以核准設立收容量乘以一個月。</p> <p>財團法人機構及財團法人附設機構，其登記財產總額已達前項所定標準者，視為具有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p> <p>第一項各款所</p>	<p>容量乘以<u>每床(人)每月最高收費金額</u>乘以一點五個月。</p> <p>財團法人機構及財團法人附設機構，其登記財產總額已達前項所定標準者，視為具有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p> <p>第一項各款所稱每床(人)每月最高收費金額，以機構報經社會局核定之收費金額計算之。</p>	<p>考量部分機構每床(人)每月最高收費金額低於本市老人收容安置補助最高補助金額，故採另一標準，以符公平性及合理性。</p> <p>三、參考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七條，機構歇業或解散時應於一個月前安置現有收容長者，並報主管機關許可之規定。將原乘以一點五個月改為乘以一個月。</p>
---	---	--	--

<p>稱每床（人）每月最高收費金額，以機構報經社會局核定之收費金額計算之。</p>	<p>高收費金額，以機構報經社會局核定之收費金額計算之。</p>			
<p>第五條 申請機構設立許可時，應依前條規定提出以機構代表人或負責人為存款人之金融機構一年以上定期存款證明，並於許可設立後十日內將定期存款之存款人更名為許可設立之機構名稱。<u>每次定期存款期限屆滿時，應再續存至少一年。</u></p> <p>財團法人機構及財團法人附設機構登記之財產總額未達前條第一項所定標準者，應依前項規定之方式補足差額。</p>	<p>第五條 申請機構設立許可時，應依前條規定提出以機構代表人或負責人為存款人之金融機構一年以上定期存款證明，並於許可設立後十日內將定期存款之存款人更名為許可設立之機構名稱。定期存款期限屆滿時，應再續存至少一年，<u>且不得供履行營運擔保以外之使用。</u></p> <p>財團法人機構及財團法人附設機構登記之財產總額未達前條第一項所定標準</p>	<p>第五條 申請機構設立許可時，應依前條規定提出以機構代表人或負責人為存款人之金融機構一年以上定期存款證明，並於許可設立後十日內將定期存款之存款人更名為許可設立之機構名稱。定期存款期限屆滿時，應再續存至少一年。</p> <p>財團法人機構及財團法人附設機構登記之財產總額未達前條第一項所定標準者，應依前項規定之方式補足差額。</p>	<p>本條第一項修正理由，為落實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六條，加強對老人福利機構之輔導、監督及檢查，且參酌臺中市、高雄市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爰增加不得動支之相關規定。</p>	<p>一、因本條第一項後段社會局修正條文所增加之內容已可由修正條文第七條涵蓋，爰維持現行條文。</p> <p>二、文字修正。</p>

<p>機構設立後因原核准收容量或收費金額之變更，致其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原為擔保履行營運能力之定期存款金額未達前條第一項所定標準者，應於許可變更之處分送達後三十日內，補足符合規定之定期存款金額，並檢具相關文件陳報社會局備查。</p>	<p>者，應依前項規定之方式補足差額。</p> <p>機構設立後因原核准收容量或收費金額之變更，致其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原為擔保履行營運能力之定期存款金額未達前條第一項所定標準者，應於許可變更之處分送達後三十日內，補足符合規定之定期存款金額，並檢具相關文件陳報社會局備查。</p>	<p>機構設立後因原核准收容量或收費金額之變更，致其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原為擔保履行營運能力之定期存款金額未達前條第一項所定標準者，應於許可變更之處分送達後三十日內，補足符合規定之定期存款金額，並檢具相關文件陳報社會局備查。</p>		
		<p>第六條 本標準施行前已經許可設立之機構，其履行營運擔保能力不符本標準之規定者，應於本標準施行後一年內補正。</p>	<p><u>現行條文因已無適用之餘地對象，爰本條予刪除。</u></p>	<p>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p>
<p>第六條 機構依私立老</p>	<p>第六條 機構依私立老</p>		<p><u>一、本條新增。</u></p>	<p>一、鑒於要求「最近</p>

<p>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於每年五月底前檢具文件報社會局備查時，應檢附<u>符合第四條規定之定期存款證明或財產證明</u>。</p>	<p>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於每年五月底前檢具文件報社會局備查時，應檢附<u>最近一年內之定期存款證明</u>。</p>		<p>二、<del>本條增列理由</del>，為落實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六條，加強對老人福利機構之輔導、監督及檢查，增列機構應就履行營運擔保金得為之管理使用方式及應行配合社會局監督事項，以符現況。</p>	<p>一年內」定存證明之目的未明，經詢社會局承告，該局實際上係每年不定期檢查時均查察機構之有效定期存款證明或財產證明，而非要求機構之定存須於最近一年內存入，爰配合其執行方式，酌作修正。</p> <p>二、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p>
<p>第七條 機構為擔保履行營運而存放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除其所生孳息外，不得動支或設定質權。</p>	<p>第七條 機構為擔保履行營運而存放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除其所生孳息外，不得動支或設定質權。</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del>本條增列理由</del>，為落實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六條，加強對老人福利機構之輔導、監督及檢查，且參酌臺中市老</p>	<p>一、新增條文內容並未參照高雄市所訂標準訂定，爰予刪除說明欄相關文字。</p> <p>二、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p>



			<p>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第六條第二項「機構設立許可後至結束營運期間，其履行營運擔保金不得動支或設定質權(略)」及高雄市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第六條第一項「機構為擔保履行營運能力之定期存款，除孳息或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動支，主管機關並得隨時派員查核。」，爰增加不得動支或設定質權之相關規定。</p>	
--	--	--	---	--

			<p>三、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九條要求機構具履行營運擔保能力之精神，係保障長者安心入住機構及受照顧之權益，亦分擔已設立機構可能歇業之財務風險，並加強於本市設立老人福利機構之品質，且臺中市、高雄市等其他縣市亦訂有不能隨意動支之類似此規定，故前開限制非影響興設老人福利機構意願之因素。</p> <p>四、以下條次遞改。</p>	
<p>第八條 違反前三條規定情形之一者，視為不具履行營運之擔</p>	<p>第八條 違反前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視為不具履行營運之擔</p>	<p>第七條 違反前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視為不具履行營運之擔</p>	<p>本條條次變更遞改。</p>	<p>一、經與社會局聯繫確認違反修正條文第七條之</p>

保能力。	保能力。	保能力。		情形亦應視為無擔保能力，爰予修正。 二、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條次變更 <u>遞改</u> 。	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